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以非法律學系畢業之學生為招生對象，透過 3 年修業期間完整的法學教育與專業訓練，培養兼具法律與其他專業背景的跨領域法律人才。
2. 該系提供彈性的法律學習機制，課程規劃為與日間學制相當的法律核心課程，並透過免修共同課程、免撰寫論文的方式，滿足在職專業人士進修法律的需求。
3. 該系為強化學生國際化與宏觀視野，開設「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等國際法律課程，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跨國法學活動及姊妹校交換計畫。
4. 該系學生多數為社會在職人士，就讀意願多為強化個人職場能力或工作中面臨法律相關專業的需求，該系在法學基礎理論及選修專業課程之規劃多元，與其「培育滿足社會多元需要、具有科際整合能力、宏觀視野」之法律人才的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相符合。
5. 該系課程設計多元，依據教師專長與學生背景開設法學基礎課程與多樣化進階專業課程，包括民商、公法、刑事與基礎法學領域，另設有 AI、生命科技與法律、法律與文學等跨領域課程，體現科際整合教學特色。
6. 該系配合該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大學社會責任（USR），分別開設「洗錢防制法理論與實務」、「消費者保護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實務課程，推動法治發展並提升社會公平性，以及與財經、醫事、企業管理等領域結合，提供「企業併購」、「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實務課程，以培育能適應產業需求的專業法律人才。

（二）待改善事項

1. 教學品保機制是驗證教學成效的重要方式，該系雖已制定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書，並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惟該計畫書並非規範層級，且依所定方式檢核之成果，亦無具體的討論機制。
2. 該系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開設多項結合實務之課程，並透過業師協同教學等方式，提升學生實務專業知能與視野，作法頗佳，惟實習課程規劃僅有法院實習，就實習課程之多元性稍有不足。

（三）建議事項

1. 宜設置以系為主責單位的機制，設計與落實教學品保機制，例如：由系課程委員會或系課程委員諮詢會議專責辦理教學評量回饋之檢討與擬定改善策略；另宜強化相關教學品保方式、流程及執行面的強度。
2. 宜善用該系業界人脈與資源，進一步與其合作開設銜接校內課程的校外實習課程，以能具體實現學生校內所學的實務知識，強化學習成效。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該系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實施方案，多是依照該系開設課程內容與屬性分別予以對應，例如：落實「SDGs：優質教育」之實施方案為開設「英美法導論」等課程，然該課程為傳統法律學系普遍會開設之課程，較難謂落實 SDGs。未來可從 SDGs 的各項目標主軸設計特色課程，以更確切落實 SDGs 之實施方案。

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系教師遴聘評審制度嚴謹透明，包括初審、面談與外審制度，並規範利益迴避原則保障遴選公正性，亦確保進用教師符合該系專長需求。
2. 該系師資結構完整，專任教師包含教授 2 位、副教授 3 位及助理教授 2 位，職級組成分布均衡，年齡與資歷搭配適中，有利於穩定教學與經驗傳承。專任教師之背景多元，涵蓋德、奧、美、英、日及臺灣等國家，教師專長則有公法、民法、刑事法、國際法等領域，且每學期有法學院其他系所及兼任教師約 10 至 17 位授課，師資專長符合該系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開授課程。
3. 該系教師積極投入教學，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豐富多元，透過講述、個案研究、討論、實作教學、影片輔助、自主學習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該系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亦良好，在教材內容、教學方式、師生互動與討論、課堂學習氣氛、評量方式等方面，學生均給予相當高的評價，且高於全校課程平均，在「教師教學成效」與「學生對各課程的學習滿意度」均呈現穩定而正向之關係。
4. 該系具備完善的教學資源與行政支援，包括多媒體教室、專屬教學空間、實習法庭、研究室與豐富圖書資源，並配有教學助理與行政人員協助教學行政事務，支持教師教學發展，保障教學品質。
5. 在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與精進之相關作法方面，該校訂有多項教師教學與研究獎勵辦法，並將上述獎勵成果列入教師聘任及升等標準及教師評鑑指標，可有效鼓勵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該系教師多有獲得相關補助及獎勵。

6. 該系專任教師 109 至 113 學年度發表論文及專書共計 145 件，其中期刊論文 64 篇、專書論文 12 篇、會議論文 67 篇，專書 2 本，研究成果豐碩，展現其學術與專業表現。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為學士班單班，依該校分配員額得聘 7 位專任教師，目前為足額聘任，惟有 2 位以「專案教師」聘任，比例偏高；且 109 至 113 學年度已有 2 位專案教師離職，5 年內亦無專案教師轉任為專任教師。
2. 該系以「著重法學基礎理論的專業教育、培育滿足社會多元需要之法律人才、培育具有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培育具有宏觀視野之法律人才」為教學特色目標，惟兼任師資多來自校內他系，較少有實務或跨域之專業師資，雖部分課程設計中有強調業師共同授課或演講，然與由具實務經驗之師資開設課程仍不同。
3. 該系教師除於該系授課外，尚須負擔支援其他系所及外系法律課程之授課，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平均為每週 10.34 小時，甚至在有教師休假之學期，每位教師之教學時數為 11 小時以上，教學負擔過重。
4. 該系學生背景多元且多為在職人士，課程皆集中於夜間授課，惟此班制有別於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係以法律學士班基礎課程為主，學生須兼顧課業、工作、實習及家庭等事務，教師在有限時間及資源下欲有效進行教學與輔導工作，面臨極大挑戰。

(三) 建議事項

1. 宜逐年調降「專案教師」比例，適度向學校反映應以專任教師為新聘教師之唯一管道，以避免流失優秀師資。
2. 宜於聘任兼任師資時，以呼應教學目標（如培育跨域具科技

整合型專業人才等)為考量，從課程對應核心專業能力與系教學特色需求等出發，增聘如律師、有法律學背景的會計師、醫師等實務界專業人士，以拓展學生學習視野，並強化實務應用之學習成效。

3. 宜適時調整課程規劃及安排，改善教師授課時數偏高之情形，以平衡教師於該系課程以外的教學支援工作。
4. 除提供學生線上非同步之課程補課申請、課業輔導之外，宜對於教師擔任導師、課業輔導、學業調適上提供更多的支援系統，以減輕教師負擔並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該系為「學士後」法律學系，招收大學畢業學生，於夜間及假日上課、毋須撰寫學位論文，既有優勢亦有其面臨的挑戰，建議在課程規劃、學生輔導、教師專長等方面進一步整合，以在有限的教師員額及資源下，達成其訂定之教育目標。
2. 該系教師採多元教學法值得肯定，可進一步嘗試導入更具互動性與啟發性的創新教學方式，如以應用與解決問題為導向的學習(CDIO)，並搭配小組合作與同儕回饋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教室互動品質。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系針對「學士後」法律學系的特殊性，聚焦社會對跨領域法律人才之需求，就非法律系畢業生的在職進修與培養第二專長的期待，制訂具體的招生規劃、把握各類招生管道，並設計完整的專業課程，以協助學生成為具備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專業人士，符合其人才培育目標與發展方向，並能落實

執行與調整，值得肯定。

2. 該系對於學生入學後之支持與輔導，除了院系網頁、校級資訊系統、導師與選課輔導機制、就學貸款與獎助學金外，並透過舉辦新生座談會、設置網路班級群組與課程地圖、輔導新生選課計畫、制訂與運用各類學習歷程管理機制等方式，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應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
3. 該系建置多元學習資源，包括積極安排課業輔導、辦理國考精進計畫、開設跨領域及暑期彈性課程、舉辦專題講座等，可見其巧思，對學生不同面向的學習亦有裨益。
4. 該系提供學生各類學術交流、實習法庭展演、系學會活動等課外活動學習機會。實習法庭展演尤具特色，為該學院所有學生參與，由指導教師與執業律師就實際案例事實，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分組討論、釐清爭點，並於公演當日邀請法官或律師指導、講評，使參與學生與觀摩學生瞭解法庭運作模式與相關法律知識。
5. 該系透過制訂修業規則、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成績預警與通報及畢業學分門檻規定等機制，達成學生學習品質管理，109 至 112 學年度畢業生分別有 33、42、38 及 32 位。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系職涯講座 109 至 112 學年度各僅 1 場，學生法院實習 109 至 111 學年度每學期僅 1 至 3 人、112 學年度 0 人；109 至 113 學年度參加聯合學力測驗人數僅 4、5、8、11（含系友 5 人）及 3 人，相關活動舉辦頻率與參加人數稍顯不足。

（三）建議事項

1. 宜善用校、院資源並爭取更多經費，配合學生不同學習需求，提高辦理職涯相關活動的頻率與多元面向，以切實提供學生生涯與職涯學習之支持，並強化其職場競爭力。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該系學生多為在職人士，亦有以國家考試為主要目標之全職考生，學生背景、年齡層、就讀動機及目標明確與否不一而足，常有因無法兼顧工作、經濟、學業及家庭而致休學之問題；建議該系除讀書會、各類國考精進計畫、職涯與專題講座或各類課程開設外，可積極向學院或校方爭取更多空間及經費支援，並規劃更具彈性的排課方式、強化多元評量及導師與教學助理的輔導追蹤等，以擴大對學生學習之支持，俾利學生逐步完成學業及取得學位。
2. 可多關注學生與畢業生對於實務課程開設之期待，並落實於課程規劃與調整，以更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